

卢氏县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卢氏县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度，卢氏县信访局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原则，凡是能主动公开的一律主动公开，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全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清清卢氏等途径发布或更新各类信息 15 条，主要包括机构职能、领导接访信息和其他工作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全年无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4 年以来，卢氏县信访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要求，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规范信息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发布的内容进行更新和维护，重点对安全性、实用性、信息更新、互动回应等方面加强检查，及时更新最新信息、纠正错误信息、清理无效信息。

(五) 监督保障。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工作人员培训指导力度，认真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正常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更新频率不高、信息公开业务能力、常态化意识等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业务人员的教育培训，提升业务水平；二是聚焦重要信息、重点工作、典型经验等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及宣传频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卢氏县信访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未收取信息处理费。